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禹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禹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如附表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第三行所載之「皮夾(內含現金、證件等物)」，應更正為：「皮夾(內含現金約新臺幣800元、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信用卡及提款卡等物)」(見偵卷第116頁)。

(二)聲請書證據清單欄編號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之記載刪除。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禹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聲請書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惟本院得依刑法第57條第5款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參。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妄以竊盜手段不勞而
02 獲，法紀觀念顯有偏差，所為顯非可取；惟其於警詢及偵查
03 中均坦承犯行，惟未賠償被害人等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時
04 自述大學肄業、無業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均應
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
10 告訴人盧興遭竊皮夾內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信用
11 卡及提款卡等物，均屬可掛失之物，上開物品經掛失後，其
12 客觀經濟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簡志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連懿婷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即被告之犯罪所得）：

04 皮夾1只、新臺幣800元（即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5萬元（即
被告自抽屜內竊得之現金）

05 附件：

0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6578號

08 被 告 陳禹任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禹任於民國113年4月28日凌晨4時24分許，在基隆市○○
13 區○○路000號盧興所經營之店家店門未上鎖之際，進入店
14 內徒手竊取一樓櫃台抽屜內之皮夾（內含現金、證件等物），
15 並於櫃檯後方抽屜內竊得新臺幣（下同）約5萬元，得手後隨
16 即逃逸。嗣經盧興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
17 面，循線查知上情。

18 二、案經盧興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禹任警、偵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竊盜犯行之事實。
二	告訴人盧興警詢之指訴	上開遭竊盜之事實。
三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手機門號0000	證明犯罪過程等事實。

01

	000000 雙向通聯及網路 歷程調閱單	
--	-------------------------	--

02

二、核被告陳禹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林渝鈞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0

書 記 官 邱品儒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6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20

21

22